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6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 時間：96年12月28日（五）上午9：00-10：10
- ◎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 ◎ 出席人員：

紀錄：陳孟莉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湯教務長銘哲(黃信復代)、陳總務長景文、謝館長文真(王元興代)、黃主任永賢(邱宏達代)、陳院長昌明(賴俊雄代)、傅院長永貴(柯文峰代)、吳院長文騰(楊明長代)、徐院長明福(吳豐光代)、李院長清庭、張院長有恆(潘浙楠代)、林院長其和(蔡玉娟代)、陳院長振宇(楊永年代)、郭主任麗珍、程所長炳林(李慧珍代)、吳代主任清在(劉亞明代)、劉主任開鈴、王主任文霞、林主任牛(柯文峰代)、盧主任炎田、黃主任得時、林主任慶偉(陳燕華代)、張主任素瓊(陳世輝、李慧真代)、蕭所長世裕、張所長文昌(王育民代)、張主任錦裕、劉主任瑞祥(楊明長代)、施主任勵行、陳主任貞夙(阮至正代)、許主任泰文(蔡世瑛代)、黃主任悅民(何明字代)、張所長志涵(李添進代)、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王主任鴻博(胡玉玲代)、曾主任義星(鄭郁潏代)、李所長兆芳(劉大綱代)、林代所長仁輝、許主任渭州、劉所長文超(許渭州代)、黃主任崇明、楊所長家輝(許渭州代)、洪主任茂峰、傅主任朝卿、陳主任彥仲(洪素雲代)、陸主任定邦、李主任賢得、魏主任健宏、葉主任桂珍(王承鐸代)、王主任明隆(楊朝旭代)、嵇主任允嬋、吳所長萬益(蔡欣聿代)、黃所長步敏(李世雄代)、黃所長永賢(邱宏達代)、吳所長昭良(劉信男代)、蔡所長少正(吳豐森代)、黎所長煥耀(劉信男代)、黃所長朝慶(蔡曜聲代)、張所長玲(吳梨華代)、王所長東堯(袁國代)、張主任長泉、黃主任美智(林梅鳳代)、馬主任慧英(李易清代)、黃主任英修(卓瓊鈺代)、徐所長阿田

教師代表

陳恆安助理教授、李超飛教授、梁勝富助理教授(張大緯代)、曾劍峰講師、吳植森副教授(翁慈宗代)、吳文鑾副教授、林梅鳳助理教授、林易典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

蘇晏良、林旻平、許家淇、游顥(陸廣安代)、張瑞弘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李組長彬(韓世偉代)、韓組長世偉、蔡組長重光、陳組長國東、楊組長延光、李代主任彬(王舉民代)、劉秀霞、陳孟莉

壹、確認學生事務處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1)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學務工作理念分享，如附件1。

二、11/25 化工系鍾生遭酒駕人士衝撞不幸身亡，11/30 學生會舉行追思記者

會，場面感人。鍾生父親發揮大愛及感念學校及學生對其協助，主動提出要捐贈新台幣 60 萬元給學校作為學生緊急紓困、急難救助之用。

- 三、部份系所主管反應需加強本校交通安全的宣導，在此向各位報告。本校除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建置交通安全宣導專屬網頁外，近期交管系也舉辦大一新生單車考照的別出心裁活動，藉以喚起同學注意行車的安全；另外交管系也針對校區週邊道路設計進行分析研究。在此希望全校師生一起努力，共同遵守交通規則。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

報告組室：軍訓室

- 一、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意外事件統計表如會議報告資料。車禍意外事件雖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但意外事件仍是大宗，軍訓室在交管系協助下建構了交通安全資訊網頁，將在下學期啟用，置於學校網站首頁，相信對全校師生交通安全資訊之吸收必有助益，也請老師同仁廣為宣傳，鼓勵同學瀏覽。
- 二、為因應教官淡出校園之政策，本學期新聘三位校安人員，並製作新的制服，制服背面印有「成功大學」字樣，正面為「校安中心」，請老師同仁及先進，秉持以往對軍訓室之支持繼續給予校安人員協助及支持。

報告組室：學輔組

- 一、已於 6/14 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各學院優良導師及各系導師績優獎勵之學系，同時本校亦已於校務會議通過將導師輔導績效列入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中。
- 二、由於本校各系所對憂鬱篩檢量表之使用有不同的意見，本組將於下學期初發函各系所，提供制式化的資源清單供系所選擇，彙整後，依系所需求提出可行的方案，系所或導師同意後再實施。
※學務長補充：憂鬱量表篩檢僅為輔導的工具之一，面對面的討論才是最重要的。自二月份接任，即要求同仁尊重師生之意願及注意填答者資料的隱私。

報告組室：衛保組

- 一、為積極營造本校為健康大學的形象，衛保組特於本年 10/5~12/20 舉辦「建構健康大學__徵選宣誓標語」活動，共計有 74 件作品報名，經二階段評審，已選出前三名，將經主管會報確認選定後，進行宣導，讓全校師生周知並力行，共同倡導健康大學意旨。
- 二、今年登革熱疫情嚴重，尤其台南市登革熱個案更是居全國之冠，今年入夏後至 12/26 全國本土確定病例為 1914 例，其中臺南市已達 1,412 例。本校自本年 9 月至 12/27 共計有 19 位教職員工生通報為登革熱病例，其中 1 例為疑似病例，18 例確認為登革熱病例。衛保組也定期請衛生局訓練過之專業人員到校協助進行登革熱檢查，其結果列為需改善環境之單位，本組也會發函至上述單位，請其改善。衛生局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抽測，由於台南市疫情一直居高不下，若經抽測發現有病媒蚊或有陽性容器者均會罰款，務請各位主管多多督導重視環境清理。
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在人口聚集的教室或實驗室，距離約 50 公尺內最易被病媒蚊叮咬，在此也提醒主管及代表，其防治具地域

性，措施有清除孳生源、噴藥(可避免病媒蚊生根)等方式，如發現同仁或同學有感冒發燒症狀，請其及早就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學務長補充：近來肺結核也有復發的跡象，請大家多留意。而本校於3月間曾有陽性反應的學生案例，經治療後，已康復並恢復上課，當時共鎖定250位師生進一步檢查。

伍、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6年11月20日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期學生請假事宜符合實務上之運作，擬修訂本辦法第四條之條文內容。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全文(如議程-附件1-2)。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一：今年本校首創家長日，本系規定大一導師一定要參加，事後發現校方安排了許多貼心的措施如安排交通車，但因訊息未個別轉知導師，讓本系導師未能事前知悉學校的各項安排，希望未來該活動主辦單位能與學務處密切合作，適時email轉知導師周知。

提議人：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陳世輝教授

*教務長(黃信復代)答覆：將帶回本訊息轉知本處招生組列入下次活動舉辦之參考。

建議事項二：本系物理二館地下室的上課教室，蚊蟲很多，是否能協助到館噴藥，以免師生受病媒蚊叮咬。

提議人：物理系盧炎田主任

*總務長答覆：本處係負責全校公共區域的清潔，系館內的清潔由各系所自行妥處，但如登革熱通報病例活動的區域本處會主動前往噴藥，如有特殊個案，經系所向本處事務組反應，事務組也會協助。因此各單位如有需要，請逕與事務組連繫洽辦。

建議事項三：

(一)本校「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之遴選，建議①獲得各系導師績優獎勵之學系可推荐較多人；②各系導師績優獎勵之特優學系獎勵金5萬元太少，是否能增加。

(二)現行憂鬱篩檢量表之有效性存疑，紙本不夠環保，可否改以每月、季之線

上施測方式，或改成快樂量表。

提議人：醫學院蔡玉娟教授

*學務長答覆：

1. 有關獲得各系導師績優獎勵之學系增加推薦名額，請學輔組再研議評估。
2. 本校「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之遴選制度係本年首創，也獲得校長經費的支持，如需提高獎勵金，請系所也多向校長反應，爭取支持。

*學輔組楊延光組長答覆：

1. 本組下學期將增加台灣人憂鬱症量表供系所選擇使用，但並非強迫性，會尊重系所意願後再實施。
2. 正規劃採用線上施測，以取代紙本施測。
3. 將努力研擬快樂量表之可行性。

建議事項四：近日衛生局至本系突擊檢查登革熱病媒蚊時，抓到1隻病媒蚊，開罰本系3000元後，前後又到本校2次，造成本系之困擾，建議衛生局如至本校各單位突擊檢查時，亦應先知會衛保組，並由該組同仁陪同檢查。

提議人：建築系傅主任朝卿

*衛保組陳國東組長答覆：會再與台南市衛生局胡局長溝通，以減少爭議。

建議事項五：請將大成館列入本校無障礙空間之規劃中。(註：本校歷史系已設置)

提議人：工設系陸定邦主任

*學務長答覆：此提議為總務處的權責，會將此提議轉知總務處營繕組參酌。

建議事項六：學生會向校方請求代為收取學生會費。

提議人：學生會會長蘇晏良

*學務長答覆：本請求將於12/28中午與總務處召開之學生活動中心整修案協商討論會中，轉請總務處參酌辦理。

捌、散會：十時十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12 月 28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依會議修訂後條文，執行辦理。</p>
<p>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單位為人或名請統一，餘照案通過。</p>	<p>【生輔組】 依照會議決議修正後，已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實施。</p>
<p>第 3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依照會議決議修正後，已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實施。</p>
<p>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p>
<p>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組個案處理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輔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學生請假缺席曠課，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補考、退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全學期曠課 3 小時以上，扣操行成績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給假五種。
-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 1 日必須檢具證明。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一) 病假：因病請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二) 事假：因事請假，須有家長、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公假：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若有參觀活動限於例假日舉行。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四) 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須檢具證明。
(五) 給假：因分娩、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 第四條 學生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 3 日內，**依下列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後，再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登記手續**；公假、學生申請出境，尚須經院長(或派遣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核准。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
(一) 單一科目 —— 任課老師。
(二) 二科目以上至 3 天 —— 導師。
(三) 超過 3 天 —— 系主任(所長)。
-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教學資訊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第六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 第七條 學生請假手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